

簽 於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學務處

日期：113 年 8 月 15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乙案，簽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二、敦聘以下成員(8 女 5 男)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：

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彭玉宜	女	
執行祕書	學務主任	徐玉軒	男	
委員	家長會代表	黃士哲	男	家長代表
委員	教務主任	黃叔建	男	
委員	總務主任	羅美惠	女	
委員	輔導主任	徐淑慧	女	
委員	人事主任	古京卉	女	職員代表
委員	生教組長	林俊榮	男	相關行政組長
委員	輔導組長	陳韻婷	女	相關行政組長
委員	低年級教師代表	林子筠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中年級教師代表	張雋婷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教師會代表/ 高年級教師代表	余新富	男	教師代表
委員	特教老師	曾采華	女	特教專長教師

三、聘期：自 113.8.1 至 114.7.31 止。

四、請人事主任查詢以上人員未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

敬 陳

校長

擬：奉核後實施。

生教組長 林俊榮

學務主任 徐玉軒

敬會：人事主任

人事室主任 古京卉

楊明國民小學 校長 彭玉宜

簽 於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學務處

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審查小組組成
乙案，簽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
，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於防制委員中指派三
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
二、特敦聘以下成員為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召集人：彭玉宜校長

(二)專家學者：鄧秀蓁督學

(三)教師代表：余新富老師

(四)學務人員：徐玉軒主任、林俊榮老師

(五)輔導人員：徐淑慧主任

(六)家長代表：黃士哲會長

三、聘期：自 113.8.1 至 114.7.31 止。

擬辦：請鈞長指派其中三人為審查小組，奉核可後實施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生教組 林俊榮

學務主任 徐玉軒

0801

楊明國民小學 彭玉宜 校長

0807
1016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彭玉宜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徐玉軒	學務主任	✓	至少2類人
3	學務人員	林俊榮	生教組長		
4	輔導人員	徐淑慧	輔導主任		
5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余新富	教師	✓	
6	家長代表	黃士哲	家長會長	✓	
7	外聘專家學者	鄧秀蓁	督學		
附註	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 5 人至 11 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<u>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</u>」(至少 2 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 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				